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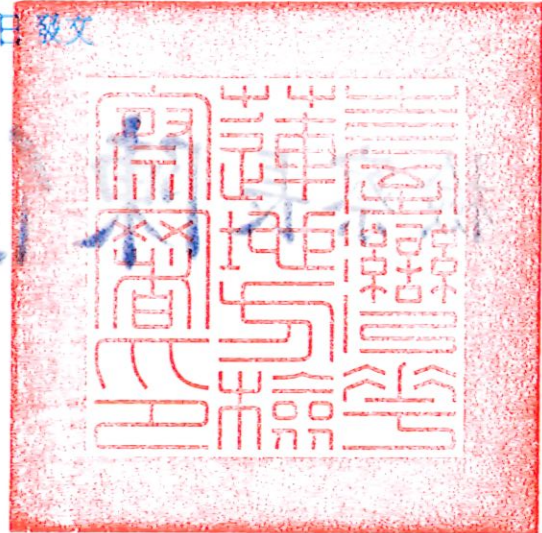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信 113 偵 7697 字第 2051 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7697 號傷害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 原 住 居 所	備註
001	鋼條	支	1	彭萬億 住花蓮縣吉安鄉○ ○街 00 號 居花蓮縣花蓮市○ ○路 00 號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3 年度保管字第 665 號）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

檢察長陳佳秀

檢察官 陳 姿 文 決行

裝

訂

線